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ICT）衡量的第13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WTDC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作为国际上电信/ICT方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信息的收集、协调、交换与分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BDT）数据库，特别是世界电信/ICT统计指标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

*c)* 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

*d)* 有必要收集和分发有关跟进和监测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e)* 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进程中，电信/ICT作为一个战略组成部分具有跨领域的特点；

*f)* 尽管开展了各项工作，但全球男性女性在互联网使用上的巨大差异仍在扩大，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因此，有必要加强数据统计工作并散发按不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以利于在国家层面讨论公共政策；

*g)* 诸多区域性组织和国际性组织在其指标和报告中利用和依赖国际电联准备和公布的统计数据；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会议责成秘书长授权所有成员国以电子手段免费获取与统计数据和指标有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行业在国家层面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实现变革；

*b)* 政策方法各不相同，成员国可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认识到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交流中心，将能够协助成员国制定知情的国家政策；

*b)* 各成员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6段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同时需铭记统计数据需以协作、经济高效和不予重复的方式完善；

*d)* 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联大（UNGA）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第70段，要求提供更多支持循证决策的量化数据，并将电信/ICT统计数据纳入制定统计数据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的国家战略；

*e)* 电信/ICT指标和统计数据是制定以事实为根据的公共政策的关键要素；

*f)* 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统计数字对于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对于协助国际电联监督和评估电信/ICT发展与衡量数字鸿沟极为有益；

*b)*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2至120段，ITU-D在此方面将承担新的责任，同时还可，利用WSIS-SDG对照表，将WSIS行动方面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结合起来；

*c)* 《2030年议程》的SDG 9“建设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SDG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2 继续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有关国家ICT政策和战略的最佳做法，包括统计数据的制定和分发，并考虑与制定国家公共政策相关的性别、年龄和其他分类信息；

3 继续对各国开展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及区域性分析报告，特别有关以下方面：

• 电信/ICT行业趋势，例如适应新技术、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等；

• 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世界电信/ICT发展状况；

• 电信/ICT和资费政策领域的趋势、最佳做法和规定；

• 利用电信/ICT实现WSIS成果和SDG；

4 主要依赖成员国采用国际认可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只有在没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并且在向相关成员国事先通报用于获取信息的其他来源后，才可利用其他来源；

5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国际电联的数据和材料在利用时适当引述来源；

6 制定并收集指标，并鼓励各国收集统计数据和信息，以具体说明在创建信息社会、弥合数字鸿沟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

7 在BDT的协调下，与成员国定期磋商并鼓励成员在ITU-D研究组、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和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以及其他组内，就有关确定和定义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问题提交文稿，尤其是为促进第13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落实；

8 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和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9 通过电信/ICT指标、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确保反映电信/ICT行业的发展，以及电信/ICT的趋势，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和成员国的不同国情和发展水平；

10 每年继续召开WTIS以最后文件/报告的形式进行讨论和概括，基于成员国以及ITU‑D研究组、EGH和EGTI提交的文稿，反映在确定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用于电信/ICT领域国际比较方面的最佳做法；

11 确保不与国际电联的任何重大活动相冲突，并尽可能轮流在各区域举办；

12 鉴于EGTI和EGH会议的重要性，继续定期召开其会议；

13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集，确保ICT指标、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IPB）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同时落实WSIS输出成果，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14 鼓励各成员国为跟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收集统计指标和信息，具体说明各国数字鸿沟情况以及通过各种项目弥合这种差距的努力，尽可能说明对于性别问题、儿童和青少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和社会各行各业的影响；

15 鼓励各国参加由联合国统计司（UNSD）和国际电联协调的工作组，与专家和各成员国讨论提高ICT数据可用性的方法，目的是确定创新的数据收集工具，以支持方法建议，供相关统计学专家审议；

16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成立国家信息社会统计数据中心，并完善现有的中心；

17 增强ITU-D作为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成员的作用，积极参加为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而开展的讨论和活动，涉及电信/ICT指标的编制和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

18 鼓励成员国汇聚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力量，提高对收集和传播在全球范围内可比照的电信/ICT领域的数据重要性的认识，包括用于政策目的；

19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电信/ICT统计数据编制和收集，以及开发包含电信/ICT领域统计数据与监管政策信息的国家数据库的能力；

20 继续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例如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成员、联合国统计委员会（UNSC）、UNSD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包括制作培训材料和开展关于电信/ICT统计数据的专门培训课程；

21 归并电信发展局网站上的现有信息和统计数据数据库，以实现《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所述目标，并在第119和120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22 帮助有原住民的成员国制定指标以评估电信/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C8段所确定的目标；

23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举办关于统计数据的区域性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收集电信/ICT领域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方式方法的认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24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及时发布与ITU-D公布的统计数据和指标有关的所有问卷/调查、报告和出版物，特别是那些与依靠成员国提交的数据相关的监管信息、统计数据和指标，这些报告和出版物应易于识别和获取；

25 继续寻求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开展电信/ICT领域的统计工作；

26 基于成员国通过ITU-D研究组、EGH和EGTI会议就电信/ICT指标的确定和数据收集方法相关问题提供的文稿，提交关于WTIS提案的综合报告，供电信发展顾问组参考，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包括酌情提供电信/ICT领域按性别、亦按其他弱势群体单列的统计数据，以及通过文稿形式积极参与有关ICT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讨论，尤其是通过以下方式，即在BDT协调下，积极参与EGH和EGTI及其他专家组的活动，来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2 建立国家机制或制定战略，加强有关电信/ICT的统计信息的汇总；

3 建立制度机制以促进和协调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汇编和散发，从而在国家层面监督SDG的实施；

4 建立有效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便调用不同国家利益攸关方推出的统计数据并提供质量保障；

5 提供能够对电信/ICT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经验；

6 努力实现其国内统计数据收集系统的方法与国际层面所用方法的统一，

鼓励

赞助方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相关支持及其活动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